



证券行业《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》点评：收益互换业务迎规范 先行券商有优势



《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》共包含 10 章 47 条内容，分为总则、交易商管理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、交易标的及合约管理、保证金管理、风险控制、禁止行为、数据报送及监测监控、自律管理和附则。从业务集中度来看，10 月收益互换业务新增规模排名前五的证券公司新增初始名义本金共 3,126.68 亿元，占本期收益互换业务新增总量的 87.09%，目前收益互换业务的行业集中度极高。

券商与客户开展收益互换交易需具备交易商资质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未获得交易商资质的证券公司，只能与交易商开展基于自营目的的收益互换交易，不得与客户开展收益互换交易。交易商资质具体指代两类，一是证监会认可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，二是协会备案的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。

券商应当与合格的交易对手方开展收益互换交易。《管理办法》

规定，券商需要对交易对手的信息、需求、资金合法性、身份和投资范围进行核实，不得与非合格的交易对手进行收益互换交易，并至少每年对交易对手资质进行一次复核。

私募产品不得成为挂钩标的。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收益互换业务挂钩标的应当具备公允的市场定价、良好的流动性，私募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私募产品、场外衍生品一般情况下不得成为挂钩标的。

健全合规制度，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。收益互换交易往往是投资者

进行风险对冲的工具，其本身对于市场稳定性的潜在冲击也不可忽视。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券商应当对收益互换业务进行有效的合规管理，并纳入自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之中。

风险提示：疫情影响超预期；行业监管政策进一步收紧；政策进展不及预期；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；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低于预期；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恶化风险；国内外市场系统性风险。

关键词：疫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0685

